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噹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才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提出所爭執之房屋（即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○ 號房屋）之現值證明或交易價額之證明，並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正所爭執之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鑑定價額之證明（如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鑑價報告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徵裁判費及繳上開裁判費。如無法陳報其價額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情形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上開證明或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陳報或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